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 4.35 元 (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 0.435 元 (含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 0.41325 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 0.3915 元, 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每股派发 0.3915 元。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 每股转增股本 0.2 股
-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7 日
- 除权除息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经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利润分配: 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2014 年度净利润 17,794,971,317.66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9,497,131.77 元;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 提取一般准备 43.27 亿元; 按总股本 8,904,643,509 股为基数, 每 10 股现金分红 4.35 元 (含税), 分配股利 3,873,519,926.42 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总股本 8,904,643,509 股为基数, 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 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增股本 1,780,928,702 股。转增后公司

总股本为 10,685,572,211 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7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5 年 7 月 8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8 日
- 4、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 年 7 月 9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按照以上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先按 5% 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 0.41325 元；自然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3915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35 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

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9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除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负责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的股份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分派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分派股份总数与本次分派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转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416,956,698	483,391,340	2,900,348,0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487,686,811	1,297,537,362	7,785,224,173
股份总额	8,904,643,509	1,780,928,702	10,685,572,211

七、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685,572,211股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1.68元。

八、咨询机构: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电话：010-85238570

传真：010-85239605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